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2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海生，男，1993年11月13日出生于河南省光山县，XX，小学文化，顺丰快递分拣员，户籍地河南省光山县，暂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。2021年8月26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曾嵘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12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海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朱丽群，被告人高海生及其辩护人曾嵘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7月，被告人高海生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为非法牟利，仍受他人指使，办理上海银行银行卡出售供他人用于支付结算。2021年8月2日，上述银行卡结算（转入）金额共计人民币62万余元。徐某、刘某、项某、温某、虞某等5人遭电信网络犯罪向上述银行账户转入共计人民币35万余元后转出。

2021年8月26日，被告人高海生在江苏省苏州市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海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徐某、刘某等人的证言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个人存款账户详细信息、银行卡交易流水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，案发经过表格，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海生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高海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海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高海生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于鹏
庄云婧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